

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厦文明委〔2018〕14号

关于印发《厦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018—2020年工作规划》的通知

各区、各系统文明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18—2020年工作规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厦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18—2020年工作规划》

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年12月26日

厦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018—2020 年工作规划

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持续提升城乡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8年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靠民理念，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文明城市创建继续在全国立标杆、树榜样，为我市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勇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排头兵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和良好文化条件。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大局。坚持把文明创建工作融入到“五大发展示范市”和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全过程，渗透到“五位一体”建设各方面，创造性地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

氛围。

2. 坚持为民靠民。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创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创建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坚持共建共管共享，发挥厦门市民爱厦门的创建优势，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使文明城市创建真正成为“民心工程”。

3. 坚持创新创优。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对策，先行先试，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在体制机制、内容形式、渠道载体等方面的不断创新。进一步推动文明创建提质拓面，创新市民群众参与文明创建的载体。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打造创建新品牌，努力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厦门经验。

4. 坚持常态长效。坚持“一把手”工程，“主官主责主抓”，各级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坚持市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打牢创建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坚持问题导向，构建多层次督查格局，通过点评、暗访、奖惩问责机制和多方联动机制，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上下功夫、见成效。

5. 坚持德法并治。坚持以文化人，高度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在全社会引导形成向上向善的力量。强化依法治市，将依法治理理念贯穿于文明创建全过程，善于运用法

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难题。落实党中央关于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部署，德法并用、德法相济，让文明有礼与规范有序相互促进。

三、总体目标

认真履行《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书》职责，统筹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打造全国文明城市标杆，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助力我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四、主要任务

（一）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凝聚全社会向上向善的力量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1）抓好中心组理论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中之重。增强领导干部“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2）抓好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年”活动，开展“勇当排头兵 机关作表率”主题实践活动，抓好廉洁从政、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知识和能力培训，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3）抓好基层理论宣讲。依托“鹭江讲坛”和各级社区书院，组织理论宣讲轻骑兵、讲师团成员到基层，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入宣讲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战略。（4）抓好基础理论研究。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扎实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报刊网络理论宣传阵地建设等理论工作“四大平台”建设工程，打造全市理论教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高地。

2. 落实各项学习制度。（1）坚持全员培训。围绕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等中心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面向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分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坚持集体学习研讨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通过中心组学习、支部生活、报告解读、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依托“学习强国”“厦门党建e家”“培训超市”和各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一步提高学习效果。（2）坚持典型示范。围绕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加强改革开放和新中国建设

成就宣传和政策解读，集中宣传一批为厦门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例，凝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合力。(3) 加强督查考评。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强化各级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同志的第一责任，建立健全计划、考勤、通报等各项制度，把学习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落实为民便民理念，建设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3.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高校、新闻媒体、社科、网络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管理，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强化正面宣传，完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处置机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2) 加强主体责任清单建设。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格实施“一岗双责”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落实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个人述职述廉制度、干部谈心谈话制度等项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3)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经常性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政治定力。通过举办“案例警示录”媒体专栏，组织公职

人员旁听庭审，典型违纪违法案例剖析等手段，开展廉政警示教育。针对敏感领域、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要岗位，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和落实具有部门单位特色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举措。（4）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简报等，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指标考评办法（试行）》，严格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顶风违纪行为，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4. 推进依法行政。（1）建设法治政府。落实《厦门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推进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2019年底前力争实现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任务要求。（2）严格执法管理。结合机构改革，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加强重点领域综合执法管理，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对行政裁量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坚持依法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3）

规范政务行为。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建立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规范性文件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推进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系统建设和“公共资源交易”系列平台建设，实现全程电子化、程序规范化、过程监管化和结果可追溯化。

5. 推进效能建设。(1) 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限，优化办理方式。强化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开展负面清单试点工作，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和工商注册登记便利化。(2) 提高办事效率。推进便民服务改革，实现网上政务服务大厅与实体办事大厅的有效融合。公布“马上办、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办事清单，打造“24小时自助服务+15分钟便民服务圈”。2020年底前，全市实现“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事项占比不低于92%，70%以上的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式”分类受理。(3) 加强督查问责。统筹规范督促检查，强化治庸问责力度，对窗口单位开展明查暗访和随机抽查。畅通诉求渠道，加大新闻舆论和群众监督力度，做好市长专线电话和媒体网络政民互动工作，建立问题调处机制，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有效解决。

(三) 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6. 深化法治宣传教育。(1) 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化。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周系列活动,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抓住“关键少数”,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推动实施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抓住“关键时期”,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2) 推动普法形式方法创新。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向“谁服务谁普法”延伸,将普法有效融入法律服务。落实法官、律师、行政执法人员等为主体的以案释法制度,提高精准普法。加强新媒体普法,出台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推动法治微电影、法治动漫等法治新媒体作品创作,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网站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探索实施“智慧普法”工程。(3) 推动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区、法治镇(街)、法治村(社区)等法治创建活动,推进法治元素融入市民日常文化生活,提高全民法治信仰。

7. 深入拓展法律服务。(1) 优化面对面服务。着力推进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做到全面覆盖、有效覆盖。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和相关考核制度。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工作为

牵引，主动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

(2) 强化法律帮扶。加强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核查衔接工作，确保重点帮教对象 100% 衔接到位。持续强化与民政、人社、共青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加强就业安置、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的实际困难，使其更好地融入社会。

(3) 深化法律援助服务。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为困难群众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加强质量提升建设，继续扩充律师志愿者队伍，开展经常性培训，提高办案能力，通过组建专业队伍、优化指派、强化监督等措施提高办案质量，有效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8. 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1) 加大村居普法力度。利用国家宪法日、综治宣传月、知识产权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土地日、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等，组织开展“法律进村（社区）”活动。

(2) 健全基层多元调解机制。深入学习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强化矛盾纠纷“三调对接”、各部门联调联动及多方参与调解机制，重点推进镇（街）纠纷解决平台及物业管理、环境保护等重点行业“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建设，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3) 推进社区民主自治。进一步完善民主选举制度，积极推进居民民主选举的制度

化、规范化、程序化。健全社区民主决策制度、民主管理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完善监督管理程序，提升决策水平。

专栏一：法治环境相关指标要求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法治宣传教育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80%

（四）开展诚信创建，建设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

9. 完善市场监管。（1）进一步简政放权，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为投资创业创造公平准入环境。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持续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2）进一步创新监管模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强化广告监管，始终保持对虚假违法广告整治的高压态势。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持续推进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持续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加强食品药品领域市场监管，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推进厦门市食品药品追溯系统建设。大力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强化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3）加强消费维权，营造安全放心的市

场消费环境。建立从生产、流通到消费全过程的商品质量监管机制，分级稳妥实施“诚信商家，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切实维护群众消费合法权益。顺应现代治理趋势，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机制。引导非公经济组织自觉依法依规经营，鼓励行业组织建立行业诚信体系。

10.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1）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完善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有关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通过“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红黑名单、重点人群等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为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2）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引导企业主动做出信用承诺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体系，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引导和规范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采集相关企业的信用信息，开发信用产品和服务。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主体按照一定程序修复信用。（3）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按照“一个办法+两个清单”的联合奖惩机制，结合国家部委印发的联合奖惩备忘录，推进联合奖惩行为清单及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对守信主

体开展联合激励，对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完善联合奖惩平台，推进跨部门信用监管及联合奖惩平台应用，实现自动查询、发起响应、自动反馈完整闭环。通过“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守信主体和失信主体信息，形成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合力。（4）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信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活动，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挖掘各行业领域的诚信典型，曝光严重失信典型。

（五）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11. 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1）强化教育引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国民教育、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之中，融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之中。结合“七一”“八一”“十一”“一二九”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爱我中华”主题教育活动，深化爱国主义、革命传统等教育活动。加强国防教育，进一步完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制度。（2）强化社会宣传。坚持全民行动、干部带头，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坚持先进典型示范引领，创新典型宣传方式，引领社会主流价值。创新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宣传，开展“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宣传活 动，推动公益广告宣传常态化。建设市、区核心价值观主题街道、社区等。编印各类群众喜闻乐见的海报、画册等宣传资料。（3）强化文化熏陶。鼓励和引导弘扬核心价值观的优秀文化产品创作，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持续培育“一区一节”“一镇一品”“厦门文艺大讲堂”等各类文化平台。开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的动漫游戏、数字内容等文化产品，让不同类型文化产品都成为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载体。

12. 加强市民思想道德建设。（1）深入开展道德典型选树宣传。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道德典型的先进事迹，加大“时代楷模”陈清洲等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百姓身边的善行义举，持续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八闽楷模”“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的推荐评选活动，持续开展道德模范推选活动。建立帮扶礼遇道德模范制度，推动道德模范关爱帮扶常态化制度化。（2）深入推进主题道德实践活动。持续开展“和谐邻里节”活动，使之成为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展示厦门文明创建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载体。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倡导“守规则、重礼仪、懂感恩、讲诚信、有责任、做好事”的良好道德风尚。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弘扬孝敬、

友善、节俭、诚信等传统文化。（3）深入推进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聚焦思想道德建设、典型评选等专项工作，策划专题宣传活动，推动各类网上创建活动开展，形成有力社会舆论导向。加强“两微一端一网”建设，发挥厦门文明网、志愿厦门网及微博、微信公众号作用，策划各类活动专题，打造独具特色的文明创建网络工作品牌。建立充实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网聚社会各行各业正能量，传播美德新风，引领网上风尚。

13. 大力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1）持续加大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弘扬时代新风”公益广告征集推广活动，每年推出一批具有鲜明厦门地域和文化特色的精品力作，完善公益广告作品库，全面提升我市公益广告宣传的覆盖面、影响力。（2）持续推进公共文明行为养成。每年开展文明行为示范月主题活动，推动公共文明行为理念进单位、进社区、进村镇。每年培育一批文明创建特色项目。认真落实《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倡导义务献血、见义勇为、扶贫济困等公益行为，治理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等九大不文明行为。运用“厦门市社会文明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正向文明行为信息和受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信息，提升社会文明。（3）持续推进文明交通行动。推广

“有序乘车，文明排队”、“共享单车，文明骑行”、轻语车厢、无饮食车厢等经验做法，组建地铁文明联盟，引导广大市民文明出行。固化礼让斑马线行动成果，引导人们自觉养成文明交通习惯。（4）持续推进文明旅游工作。坚持出境游与国内游一起抓，落实旅游红黑榜发布、导游领队一岗双责、签订承诺书和文明督导员等制度。抓好春节、“五一”和“十一”期间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深化文明景区创建活动，加强导游、领队全员培训。强化行业监管和指导，组织文明旅游专项督导，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行动。

14. 加快公共文化建设。（1）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化。推进图书馆和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由政府举办的本市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一律向群众免费开放。推进岛内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的均衡化。加快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2）加强公共文化产品的服务供给。加快出台《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办法》，落实《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规划》，推进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建立完善区级“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名录。创作生产更多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化产品。倡导全民阅读，建立健全全民阅读推进机制。引导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建设，进一步活跃基层群众文化生活。（3）增强公

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鼓励我市艺术表演团体为市民提供公益性演出。继续实施民营实体书店扶持政策。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场所等向公众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充分发挥文化志愿者在基层公共文化管理中的作用。

专栏二：人文环境相关指标要求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国民教育	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		≥ 80%
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文化服务供给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0%
	基层文化设施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达到人均室外体育用地	≥ 0.3 平方米
		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	≥ 0.1 平方米
		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地点	≥ 5 个
		人均体育场占地面积	> 1.8 平方米

(六) 着眼培养时代新人，建设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15. 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1) 推进“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评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和实践活动，引导青少年见贤思齐，从小做起。每年评出10位厦门市“新时代好少年”，力争每年至少有1位学生获评省级以上“新时代好少年”。开展“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教育活动。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中华经典诵读和戏曲、书法、国画、中华武术进校园等活动。(2) 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推进核心价值观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彻到学校教育各领域，体现到教材、教学、校风学风建设各方面，扎实推进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教育实践。(3) 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重点组织好清明祭英烈、六一学习雷锋争当新时代好少年、七一“童心向党”歌咏和十一“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四项集中活动，持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16. 增强未成年人综合素质。(1) 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落实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要求。开齐开足体育课，

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2）加强家庭教育，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将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纳入社区发展规划，90%的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进社区家教公益大课堂系列活动。（3）加强校外活动阵地建设，提升未成年人实践能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区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市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管理、使用工作等各类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进一步落实公益性要求。大力推进厦门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二期的建设。推进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4）加强城乡学校少年宫建设，提升综合素质。积极推进城乡学校少年宫建设，建立市、区师资库，不断壮大辅导员队伍。组织城乡学校少年宫管理骨干培训，规范日常管理。持续开展城乡学校少年宫成果展示活动。

17. 净化提升社会文化环境。（1）持续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发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作用，

深入开展网吧管理、网络环境优化、荧屏声频净化、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重点整治。（2）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在学校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开展体验式生命教育，抓好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开展环保教育，推进垃圾分类，倡导文明用餐。落实“护学岗”机制等举措，保障校园周边交通安全。（3）加强未成年人文化产品创作。实施少儿文化精品工程，扶持社会各界创作、生产体现童真童趣、蕴含向上精神的优秀作品，满足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开展优秀童谣征集、传唱活动。（4）加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建设。抓好心理辅导师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公益巡讲活动，提高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性有效性。开展“同在蓝天下”关爱行动，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困难儿童、流浪儿童等特殊群体。

专栏三：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相关指标要求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学校教育	落实德育课程标准和开展共青团、少先队活动	≥ 100%	
	办好家长学校	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	≥ 90%

(七) 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建设舒适便利的生活、社会环境

18.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1) 加强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多杆合一”和“多箱合一”，做到城市简洁、人行道路口平顺连接、市政设施美观大方。到2020年分别新建改建173座公厕。持续推进管道燃气建设。管好制水、管网水、二次供水等各环节的水质，确保人民群众喝上安全、放心、优质的饮用水。推进马銮湾新城、软件园三期、环东海域片区、新机场片区等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到2020年，规划建设100公里。(2) 建设便捷高效的交通服务体系。着力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常规公交为网络、出租车和水上公交为补充的综合公共交通系统。到2020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70%。

19.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1) 整治环境卫生。全面抓好主次干道、商业街、公共广场、绿化带、景区居民小区、背街小巷、农贸市场等的保洁工作，加大市容环境卫生巡查力度。到2020年，实现背街小巷卫生保洁专项考评机制全市覆盖。(2) 整治市容市貌。要加强对重点区域、部位的巡查和执法力度。全面摸排“两违”建设，坚决依法拆除新增违法建设。依法依规管好共享单车，切实为群众提

供出行便利。(3)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开展常态化、多层次宣传发动，完善督导制度，推动固体废物处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发展。到 2020 年，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密闭收运率达 90%，可回收和易腐垃圾回收利用率合计达 35% 以上。

20.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1)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完善新型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 设，为每个街道（镇）标准化配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全市所有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纳入率 100%。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岛内外医疗机构建设和服务一体化，逐步形成以本岛、岛外东部为主中心，岛外四个区为次中心的医疗卫生体系布局。实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 0.8 人，其中疾控人员达到 0.175 人。(2) 实现公共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通过加大财政倾斜力度，统一办学标准和办学条件，促进办学条件均衡。推进市域校与薄弱校、农村校合作办学，推进优质校在农村地区办实质性分校，促进优质资源均衡。落实平等生待遇、学生资助政策和留守儿童保护政策，促进入学保障均衡。(3) 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加

强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与维护，进一步完善区级、镇（街）、村（居）全民健身活动中心。（4）实施社保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职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实施就业援助计划，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和长期失业者就业。

21.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1）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10类重点，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坚持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2）构建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紧急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中心避难场所”三级避难场所体系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机制。到2020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提高到1.5平方米。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力争到2020年建成联接市、区，铺盖镇（街）、村（居），全区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传输网络。（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抓好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粉尘防爆项目，以及道路交通、地铁建设营运、建筑施工、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大型综合体消防安全、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专栏四：生活、社会环境相关指标要求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城市规划建设	基础设施	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8公里/平方公里
		主干道装灯率、亮灯率	100%、99%
		街巷道路装灯率、亮灯率	100%、95%
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	≥40%	
医疗与公共卫生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0.83人
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8%

（八）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22. 全面加强生态系统保护。（1）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深化城市“双修”工作，高标准建设海绵城市。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力争到2020年全市水土流失率下降到8%以内。（2）开展绿化美化行动。强化园林绿化养护考核，提高绿化精细化管养水平，推进各类公园绿地建设。到2020年，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以上，森林覆盖率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平方米以上。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力争2019年底通过住建部对我市的国家生态园

林城市综合评审。(3) 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不断健全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突出垃圾焚烧发电、“小散乱污”企业等环境监管，防范由环境风险引发的社会群体性事件。

23.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 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建设绿色海港、绿色空港，加强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强化扬尘管控。到2020年，空气质量在全国重点城市排名保持前列，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委、省政府考核要求。(2) 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强化问题整改。到2020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且水质持续改善。(3) 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厦门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土壤污染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2020年前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

24. 大力推进绿色发展。(1) 发展壮大绿色产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双千亿”工作。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变革，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2) 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实行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力争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保持低

于全国平均水平。进一步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以及低碳工业园区、低碳社区试点建设。（3）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等行动。加强新能源、节能产品和节能、节地、节水、节材技术的推广使用，加快完善汽车公交、轨道交通、自行车出行体系。

专栏五：生态环境相关指标要求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城市绿化	建成区绿地率	$\geq 3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2 （平方米）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市水环境质量	$> 9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综合评估达到优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达到Ⅱ类、地下水水质达到Ⅲ类；
		城市市辖区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连续三年上升，或达到70%
		城市市辖区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连续三年下降或无劣于Ⅴ类水体
城市声环境质量	市辖区内未出现黑臭水体或黑臭水体连续三年减少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 $\geq 75\%$

（九）突出厦门本土特色，大力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5. 推进社区书院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建设。

（1）融合建设。着眼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内容，着力聚焦学习科学理论、践行主流价值、宣传党的政策、丰富文化生活、深入移风易俗等功能作用，稳步推进社区书院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相融合。重点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农村社区书院的硬件设施，组建志愿服务宣讲队伍，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确保把党的方针政策及时准确传递到农村百姓当中。（2）打造样板。鼓励各区积极探索，打造一批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相融合的社区书院先行先试点，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厦门经验。海沧区作为全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区，着力当好先锋做好表率。岛外其他三个区要重点抓好1个镇（街道）的2到3个基础条件好、工作有特色的行政村作为融合先行试点，形成独具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样板，再全面推开，实现全覆盖。（3）落实责任。统筹成立市社区书院建设指导组、区社区书院指导中心、镇（街道）社区书院建设指导所、村（社区）设立社区书院建设工作站，将社区书院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工作纳入区、镇（街道）党政领

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文明创建各类考评，真正把社区书院与文明实践中心相融合的各项要求落细落实。

26. 加强以城带乡工作。（1）深入推进城乡共建。认真落实城市支持农村的政策和措施，合理配置城乡文化资源，推动基础文化设施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力争到 2020 年，镇（街）、村（社区）的公共文化设施的设置率、用房设置完备率、设备完备率和室外活动场地完备率四项指标均达到 100%。（2）深入推进帮扶共建。完善党委和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三下乡”领导体制，健全服务供给、需求反馈和督查机制，推动常下乡、常在乡。组织省级以上文明单位采用“1+1”、“N+1”结对帮扶农村开展创建活动，每年组织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或党员志愿服务队面向农村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深入推进环境整治。提升乡村环境面貌，深化城乡“家园清洁”行动，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提升专项行动，确保农村达到“有完备的处理设施、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责任监管机制”的“四有”目标。通过 3 年努力，逐步实现全市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27. 加强乡风文明建设。（1）深化文明村镇创建。通过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提升乡风文明水平。通过文明村镇、文明集市、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持续深化“道德评议”、“美德在农家”、“婚育新风进万家”、“信用农户”评选和农村志愿服务等各项工作，开展农村社会风气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探索建立文明村镇创建激励机制，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突出抓好乡风民风、人居环境和文化生活建设，促进形成文明乡风。（2）深化移风易俗行动。将移风易俗内容作为省市文明村镇创建的重要内容和评选的重要依据。坚持领导带头、党员干部示范，坚持正面教育与典型示范，发挥老人协会、乡贤理事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各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引导广大群众转变思想观念。加强乡规民约建设，推动农村合理划定婚丧喜庆消费标准和办事规模。建立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婚丧喜庆报备制度和纪律要求，签订移风易俗工作承诺书，推动农村移风易俗活动向常态化、制度化发展。

（十）着力创新创优和常态长效，扎实有效地开展创建活动

28. 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1）深入开展文明单位（行业）创建。扩大创建覆盖面。发动新经济

组织、新社会组织、互联网企业参与文明单位创建。广泛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创建活动，选树一批文明单位创建标兵。推动管理常态化。进一步完善创建文明单位管理办法，强化社会监督，建立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等“三项清单”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把抽象笼统的目标要求转化为具体量化的实际标准。充分发挥文明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落实与村镇、社区、贫困家庭结对帮扶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服务规范化，进一步规范各窗口行业的服务方式，强化技能培训，简化办事程序，创新服务方式，推广承诺制、公示制等工作制度，建立高效投诉处理机制，不断提高市民对行业风气的满意度，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优质服务窗口。（2）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扩大影响力，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结合和谐邻里节开展好媳妇、好公婆、好妯娌等评选，开展家训作品、家教故事评选，培育优良家风。提升美誉度，举办家庭文明建设巡礼活动。遴选一批有思想、有内涵、可推广的好家风，组织开展家风评议、家风网上交流展示活动。推动常态化，落实、细化全国、省文明家庭长效管理和褒奖激励办

法，加大正向激励，推动帮扶礼遇、学习宣传、日常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促进文明家庭创建经常化常态化。（3）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加强文明校园动态管理，实施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常态考核、动态管理，制定文明校园常态化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届中动态监测评估机制。丰富文明校园创建内涵，着眼文明校园“六好”标准，组织开展各项创建活动，重点抓好以师德师风、主题实践活动、文明礼仪教育、校园文化等建设。开展“文明校园风采”主题宣传，通过网络展示和媒体报道，扩大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效应。引导支持民办学校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创建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9. 加强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1）全面夯实志愿服务制度基础。加强对《志愿服务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制定出台志愿服务制度化年度工作方案，坚持文明委统一领导、文明办牵头协调、民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发挥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作用，把志愿服务工作贯穿于精神文明创建的全过程。大力推进“互联网+”志愿服务工作，利用“志愿厦门”平台，鼓励志愿者积极注册并参与志愿服务，并积极探索志愿服务嘉许制度和礼遇政策，对志愿服务先进

典型进行鼓励、嘉奖和优待。（2）全面打造志愿服务厦门品牌。每年结合“3·5学雷锋日”“12·5国际志愿者日”等重要节日，组织策划和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主题宣传与实践活 动。积极引导志愿服务“活动”向“项目”的转变，结合精准扶贫、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行动等，以社区为重点，推出一批服务社会发展、贴近百姓需求的品牌志愿服务项目，满足社会多元化的需求。（3）全面汇聚志愿服务强大力量。加大志愿服务队伍的培育力度，强化对行业内各志愿服务组织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化运行、专业化发展。发挥党员志愿者队伍的示范带动作用，组建一批人员精干、业务熟练的专业志愿者队伍，推动乡村志愿服务驿站建设。完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志愿者培训体系，切实提高志愿者队伍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4）全面弘扬志愿服务文化精神。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重点宣传入选全国“四个100”，省市级“四个最美”“百家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五星级志愿者”等各类志愿服务典型事迹，推动形成群星灿烂的先进群体格局。重点宣传推广品牌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和项目，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强化榜样引领，持续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志愿服务的良好

氛围。

专栏六：创建工作机制相关指标要求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群众广泛参与	群众参与	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	> 95%
	群众满意度调查	> 85%	
志愿服务制度化	制度化建设	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	≥ 90%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比例	> 13%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 50%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广泛动员阶段（2018年）

召开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暨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动员部署会，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全面启动新一轮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制定三年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大宣传教育力

度，形成浓厚的工作氛围。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干部群众对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第二阶段：推进提升阶段（2019年）

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推动文明城市建设继续向纵深发展。按照中央文明办制定出台的标准、体系，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找准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力量奋力攻坚，确保达标。继续扩大文明城市建设覆盖面，推动城乡一体化创建，将全市乡镇和城乡结合部的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第三阶段：全面达标阶段（2020年）

以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为目标，全面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水平。对全市各项迎检测评指标进行督查和模拟测评，全面掌握工作进程，重在巩固提升，从细节着手、从小处发力，不留空白、不落死角，全面做好全国文明城市迎检测评工作，确保实现“六连冠”的创建目标。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落实主官主抓精神文明的工作要求，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纳入市、区、街（镇）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机制和工作

机制。加强各级精神文明办事机构建设，选准配强工作队伍，创造工作条件，保证职能正常发挥。加强各级公共财政保障，在财政、计划立项上保证文明创建需要，力争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职责不清、权限不明问题及各单位难以协调的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

全面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状，确保创建任务落实。建立奖惩机制，把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和绩效指标考评体系，作为考察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指标，作为选先评优、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要将文明单位动态管理与文明城市常态创建责任落实情况相挂钩，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在文明单位评选中予以倾斜；对创建工作不得力、不重视、不作为的相关单位，要进行扣分处理，直至撤销文明单位称号；因工作重大失误造成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丢分，影响评选的，要追究责任。

（三）强化监督考核

健全完善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督查部门专门监督等渠道，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检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专题视察，重点解决

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影响城市形象的关键问题、制约文明发展的难点问题。充分发挥监察、行评等部门的督查职能，对创建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运用新闻媒体，充实社会监督队伍，对创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和社会不文明现象进行曝光。创新点评方式，引入新闻媒体第三方测评，强化日常考核，多方面曝光重难点问题，多渠道跟踪落实整改，促进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四）强化氛围营造

积极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手机 APP 等新兴媒体，策划专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群众关心的创建工作和重大问题，激发广大市民的认同和参与意识，形成有力的社会舆论导向。及时发掘、培育、宣传各类创建先进典型，通过典型示范，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深化。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创造力，精心设计活动载体，使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主题创意、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效果评估等各个环节，都有广大市民参与。发挥居（村）委会、志愿服务工作站作用，做好进村入户宣传工作，营造浓厚创建氛围。